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2 年 8 月 1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配偶○○○101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106 年 12 月 6 日起分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於○○公司、○○公司、○○市○○區公所投保，因申請人出境逾 2 年未入境，戶政機關逕為 111 年 4 月 28 日遷出登記，該署據以辦理戶籍遷出日退保，眷屬○○○隨同轉出在案。嗣後申請人自 112 年 5 月 15 日恢復戶籍日起投保於戶籍地公所，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改以受僱者身分至○○公司投保。</p> <p>(二) 查申請人 112 年 7 月 18 日至○○市○○區公所，辦理配偶○○○投保手續，惟該署查得○○○101 年 8 月 30 日取得之依親居留證明文件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效期屆滿，嗣後 105 年 8 月 11 日起多次以團聚及依親事由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進出臺灣，但皆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依規定自居留效期屆滿日起應辦理退保，再次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始符合投保資格，爰該署核定申請人配偶○○○自 105 年 4 月 12 日退保。</p> <p>(三) 申請人配偶○○○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不符合投保資格期間，依附申請人投保之眷屬超過三口，爰更正註銷前揭投保紀錄，無溢繳保險費退費。○○○該期間無法享有健保就醫及醫療核退等權益，誤使用醫療費用將另案追回。該署依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對於非本國籍投保資格認定等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尚請諒察。</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上開健保署函，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3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58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移民署資料介接申請案資料列印清冊、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被保險人眷屬投保歷史查詢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配偶○○○係大陸地區人士，雖曾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6 日及 106 年 12 月</p>

6日至111年4月28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分別投保於○○公司、○○公司、○○市○○區公所，惟○○○101年8月30日取得「依親居留及多次出入證」之居留證明文件已於105年4月12日效期屆滿，自該日起即不具投保資格。

(二)申請人配偶○○○嗣於4個月後之105年8月11日及106年2月23日分別以「團聚」、「依親居留」事由申准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效期分別至106年2月8日及115年1月2日，惟與前次居留證明效期並未連續，且期間多次入出境，每單次居留期間為6天至18天不等，均未符合「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加保資格。

(三)承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配偶○○○自105年4月12日起退保，核屬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其配偶○○○已於101年依移民署規定，居住滿期間後取得居留證，並遵照健保規定申辦，已具備參加健保資格，其因長期於國外工作，察覺於配偶○○○居留證過期後，即刻與移民署聯繫，也順利延續居留證，既為延續居留，應為保險對象，僅在未完善居留證延續期間，無法使用健保。如同護照過期，僅限制相關出入境，而非不具備資格；依法規戶籍有未成年兒童，不註銷居留權，○○○是具備居留資格。其多次辦理配偶○○○加退保業務，包含各項被扣繳費用時，皆未被告知○○○已不符合申辦健保資格，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2條規定，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健保署未有任何通知，並繼續收取費用，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8條規定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其投保眷屬人數超過3人，健保署自動將其配偶列為超過之第三人，已無繳費計算，依那條法規認定免費之人？亦可為其子女，其繳交之費用對象包含○○○，請重新核定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上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2.全民健保保險對象人數眾多，基於承保行政效率考量並為方便保險對象就醫，該署形式上均係先行受理投保單位填具之加保、轉入及轉出表件，並據此為核定投保之基礎，惟此並不因而影響該

署事後另為實質查核之權限。

3. 申請人配偶○○○自 101 年 7 月 31 日持居留證明文件參加本保險，固經該署核定投保生效，惟既於事後查明 105 年 4 月 13 日起並無「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居留滿 6 個月」之事實，則前開核定顯然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有依前揭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處分撤銷之適用。
4. 查申請人配偶○○○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不符合投保資格期間，原依附申請人投保之眷屬除配偶○○○外，尚包含父親○○○、母親○○○及子女○○○、○○○，因眷屬共有 5 口，已超過法定計費 3 口上限，該署遂依規定以三口眷屬計收申請人保險費，嗣更正註銷○○○上開 2 段期間投保紀錄，依附申請人投保之眷屬仍超過三口，故不影響申請人之眷屬保險費計收，自無溢繳保險費退費。
5. 另申請人主張其配偶○○○已不符合申辦健保資格，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一節，經查該署查無計收申請人配偶○○○補充保險費之紀錄。

(二) 查申請人配偶○○○舊居留證明文件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效期屆滿後應予退保，而其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雖再次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新舊居留證明文件效期不連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需於入境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始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資格；另為減輕多眷口家庭之保費負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將計費眷屬上限明訂為三口，亦即依附加保之眷屬人數超過 3 人時，僅計收眷屬 3 人之保險費，本件申請人原依附加保眷屬有○○○、○○○、○○○、○○○及○○○等 5 人，有卷附「被保險人眷屬投保歷史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健保署原僅計收眷屬 3 人之保險費，本次更正排除配偶○○○錯誤加保後，申請人依附加保眷屬為 4 人，惟依前開規定仍需繳納 3 位眷屬健保費，其並無溢繳保險費之情形，所稱其投保眷屬人數超過 3 人，其繳交之費用對象包含○○○云云，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配偶○○○自 105 年 4 月 12 日退保，○○○105 年 4 月 13 日至 106 年 7 月 1 日、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不符合投保資格期間，依附申請人投保之眷屬超過三口，更正註銷投保紀錄，無溢繳保險費退費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3 條第 2 項

「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

「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保險人應退還其溢繳之保險費。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